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本协议于【2025】年【7】月【15】日由以下各方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签署：

甲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550145025

法定代表人：皮亚斌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乙方：

乙方1：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8TQ1L

法定代表人：程琳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24号楼3层
304室

乙方2：李龙勤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310285216

住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乙方3：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81URY51

法定代表人：罗仁定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大徐镇东郊工业园东昭路197号

在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和乙方3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之任意一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本协议各方已于2025年4月22日签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明确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保证责任，经各方协商一致，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作出如下修改：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八条违约责任之第一款

删除《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八条违约责任之第一款“不可抗力”的表述。

第八条违约责任之第一款修改后内容如下：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违约方应依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九条协议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之第二款、第三款

删除《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九条协议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之第二款、

第三款约定，新增第二款约定。

第九条协议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之第二款新增约定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自生效之日起，除经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不得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十四条其他

删除《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十四条其他之14.1款、14.2款、14.3款，将原14.4款的序号删除、内容不做修改。

四、本协议自签署日起成立，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

(2) 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作出予以注册的決定。

五、本协议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本协议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备案、登记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使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甲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皮亚斌' (Pi Yab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皮亚斌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乙方1：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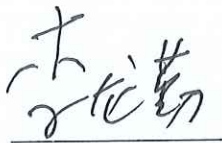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程琳

程琳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乙方2: 李龙勤(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ong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乙方3：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罗仁定